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泽明律师、岳钦行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如有）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邮件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会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30在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厂房8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73,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参会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22,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8. 《关于公司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7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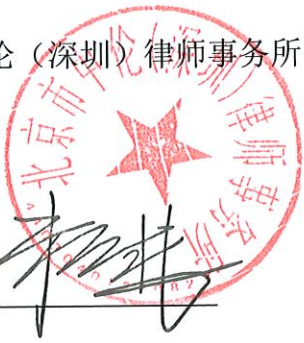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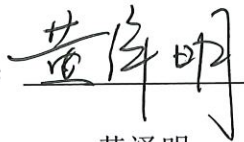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5 年 6 月 10 日